

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鹏华聚合多资产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9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 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 2020 年 07 月 23 日起(含当日) 进入开放期, 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0.48%

100 万 ≤ M < 200 万 0.8% 0.24%

200 万 ≤ M < 500 万 0.6% 0.12%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3 个月 $\leq$ Y<6 个月 0.5%

Y $\geq$ 6 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 30 天）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元（含 2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2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4 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聚合多资产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2 日